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文件

砚环审〔2020〕3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关于对《阿猛镇保居黑加油站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砚山中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昆明鼎山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阿猛镇保居黑加油站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砚山县阿猛镇保居黑村南侧 X350 公路旁。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32622-52-03-041587，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由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总建筑面积为 856.0m²，其中站房建筑面积 300.0m²（2 层，混凝土结构，一层设置卫生间、开票区、办公区，二层设置住宿区），位于项目西侧；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70.0m²，其中厨房 20.0m²，危废暂存间 20.0m²，发、配电室建筑面积 30m²，位于项目西北侧；罩棚建筑面积 450.0m²，位于项目南侧；项目设有一个自动洗车棚，建筑面积为 36.0m²，位于项目北侧。

环保工程及措施主要有：油气回收装置、抽油烟机、防渗设施、雨污分流管网、水封井、化粪池、垃圾收集桶、危废收集桶、危废暂存间。

项目建设总投资 460.0 万元，其中：项目环保建设投资 6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13%。

经我局研究，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批，请严格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管理。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尤其是对施工粉尘及噪声的控制和治理，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的设置及采用的措施，整个场区内建雨污分流设施，对油区漏油水设三级隔油池作油水分离处理，生活污水设置设有 1 座化粪池（20m³），洗车废水设置沉

淀池，统一收集处理后利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大气处理设施及措施，项目厨房设置油烟收集排放系统，储罐区、汽油加油机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储罐区设置压力真空阀和防爆阻火呼吸阀装置，并采取防渗措施。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场区内发电机房等大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垫或隔声降噪设施。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生产固体废物主要场区内产生的食堂泔水污物、废油渣、油水分离池（水封井）浮油、含油消防砂等危险废物，食堂泔水污物塑料桶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渣、油水分离池（水封井）浮油、含油消防砂等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收集桶，收集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落实环评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组织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做好文件存档管理。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配套管理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请砚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

2020年3月19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